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92/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1/05

研究政府當局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 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 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2005年11月11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 李國寶議員, GBS, JP
- 李華明議員, JP
- 涂謹申議員
- 陳智思議員, JP
-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 梁耀忠議員
- 單仲偕議員, JP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 李鳳英議員, BBS, JP
- 張宇人議員, JP
- 馮檢基議員, JP
- 方剛議員, JP
- 林偉強議員, BBS, JP
-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成員
梁愛詩女士

-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譚志源先生

列席秘書 :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續議事項

建議的職權範圍

(立法會CB(2)345/05-06(01)號文件)

委員通過建議的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修訂的研究範疇一覽表

(立法會CB(2)345/05-06(02)號文件)

2. 主席請委員就修訂的研究範疇一覽表(一覽表)提供意見。劉慧卿議員表示，一覽表未有按照她在上次會議上提出的建議，加入有關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分別所訂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兩個產生辦法”)的議案的處理程序。主席解釋，此事可在一覽表第II(5)及III(5)項下討論。劉議員表示，鑒於此事關係重大，應優先討論。

3. 委員通過一覽表。

中央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制發展的看法

(立法會CB(2)345/05-06(03)號文件)

4. 政制事務局局長簡介文件，當中述明中央對香港特區政制發展的看法。

5. 李永達議員表示，他不明白為何政府當局不時引述姬鵬飛主任在1990年發表的言論，即“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要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要從香港的法律地位和實際情況出發，以保障香港的穩定繁榮為目的。為此，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既保持原政治體制中行之有效的部分，又要循序漸進地逐步發展適合香港情況的民主制度。”李

議員表示，隨着政制發展向前推進，姬主任提述的各項原則都會繼續奉行。他注意到政府當局特別着重“均衡參與”的原則，並詢問當局是否擔心草根階層、勞工團體及政黨會操控立法會議席。他表示，民主黨在最近向政府當局提交的意見書中提到德國的選舉制度，當地社會中人數不多的界別在議會內都得到充分的代表。民主國家的立法機關不大可能不緊守“均衡參與”的原則。他質疑政府當局引述姬主任的言論有何目的。

6.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他知道民主黨曾提交該份意見書。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在探討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終普選模式時，會參考外國的例子。他認為，每個地方應因應本身的歷史、社會、文化及經濟背景，制訂切合本身需要的政治體制。舉例而言，英國及加拿大實行兩院制，上議院／參議院由世襲貴族或委任議員組成。他解釋，在民主進程中，立法會議員最終會透過直選或普選產生，維持“均衡參與”的原則是很重要的。姬主任的言論相當重要，可用以向社會不同界別的人士作出保證，在香港政治體制演變的過程中，他們的利益會得到保障。

7. 劉江華議員表示，行政長官曾表示建議方案得來不易，如未能獲立法會通過，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建立的互信便會毀於一旦。他詢問中央人民政府接納建議方案的程度為何。他亦詢問，如建議方案未能取得立法會的支持，會有甚麼後果。

8. 張文光議員詢問，市民是否因建議方案得來不易而必須接受該方案。他亦質疑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政府的關係是如此脆弱，還是行政長官只是出言威嚇。湯家驊議員贊同張議員的意見，並對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教授的言論表達不滿。劉教授曾表示，如立法會否決建議方案，便要到10年後才會再討論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事宜。他認為此等言論形同威嚇，並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不處理市民對普選的訴求。

9. 李卓人議員表示，香港人從未說過會接受建議方案。他質疑行政長官曾否向中央人民政府保證，建議方案會獲得立法會接受，以致若建議方案未能獲立法會接受，行政長官便會失去中央人民政府對他的信任。

10.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2003年年中撤回《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後，社會上瀰漫着緊張的政治氣氛。過去兩年，多方為紓緩這個緊張的局面，已作出不少努力。有鑒於市民的關注，政府當局亦致力探討一個更開放的選舉制度。香港特區政府為2007年及2008

年“兩個產生辦法”制訂建議方案期間，曾與中央各有關部門交換意見，並盡力爭取這些部門的支持。中央希望香港社會在政治方面越趨成熟下，對社會上不同意見能彼此包容，求同存異，以致達成共識，進一步推動政制發展。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如建議方案不能按規定取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的支持，“兩個產生辦法”便會維持現狀。雖然在政制方面不會出現真空，但中央人民政府及香港特區政府會大為失望。

11. 劉慧卿議員表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4年4月6日對《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作出不必要的解釋後，香港人已失去對中央的信心。她質疑政府當局有否盡力向中央反映市民對普選的訴求。如建議方案不獲立法會支持，不應要求泛民主派議員負上責任。她詢問，行政長官在出席下星期於南韓釜山舉行的亞太經濟合作峰會時，會否把握機會向胡錦濤主席傳達市民對普選的訴求。她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要求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的李剛先生籲請議員支持建議方案。

12.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在每輪公眾諮詢後，都有向中央傳達公眾對普選的期望。此等意見已在專責小組各份報告中加以反映。政府當局充分瞭解建議方案雖然並非完美，但已是在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4月26日的《決定》所訂框架下的最佳方案。不同民意調查的結果亦顯示，建議方案普遍獲大部分市民支持。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行政長官一有機會，便會向胡主席匯報香港的最新情況。關於中聯辦，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中聯辦部分工作便是從社會不同界別收集意見，然後向中央反映這些意見。然而，爭取議員支持建議方案屬於政府當局的責任。

13. 張文光議員及李永達議員表示，行政長官與胡主席會晤時，應提出可否修改建議方案，以加入普選時間表的問題。有明確跡象顯示市民希望在2012年實行普選。李柱銘議員指出，泛民主派議員的立場不會動搖。就此，行政長官應竭盡所能，說服胡主席有需要修改建議方案，加入普選時間表，以致政制發展可以向前邁進。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盡力說服中央，而政府當局應如何向香港市民解釋，他們在選舉中並不值得享有“一人一票”的投票權利。

14.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關於就達致普選的時間及實行普選的方法而言，如何才是最佳安排，社會上意見分歧。為此，當局已委託策發會轄下的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探討如何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和原則

實行普選，以及訂立達致普選的路線圖。在訂出了路線圖後，普選時間表自然指日可待。在現階段，政府當局不能修改建議方案，加入一個未有共識的普選時間表，然後要求中央當局接納。要求政府當局略過邁向普選之路的各個步驟，立即達至普選的最終目的，亦是不切實際的。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創造有利條件及提供足夠的配套，確保有效落實普選。雖然建議方案是經過多個月努力工作後才制訂而成，但要取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支持，仍然面對極大困難。他質疑泛民主派議員提出加入普選時間表的建議，會否輕易得到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接納。

15. 李柱銘議員表示，《基本法》在1990年頒布時，已訂明在2007年或以後實行普選。他不明白為何不能在現時提供時間表。他又表示，在九十年代，自由黨及當時的民主建港聯盟均支持在2007/08年實行普選，惟兩者其後改變了立場。當時立法會已有共識，但政府當局沒有進一步處理此事。

16. 政制事務局局長澄清，《基本法》容許修改2007年以後的“兩個產生辦法”，但沒有訂立達致普選的時間表。在九十年代，民主發展仍未進展到一個立法會與政府當局可以就普選時間表達成共識的階段。

17. 李卓人議員詢問，對於香港特區日後的政制發展(即實行普選的時間安排)，中央有何看法。他表示，如政制發展不能向前邁進，行政長官應承擔責任，因為他沒有承諾何時實行普選。他表示，如沒有人知道何處是終點，設立中轉站有何意義。依他之見，通往普選的道路簡單直接，但政府當局卻令這條道路變成漫長而迂迴的道路。

18.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中央的立場清晰明確，就是任何達致普選這個最終目標的建議，必須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所作的《解釋》和《決定》。向普選邁進的整體方向亦清晰明確，即是應循序漸進。他認為，就2007/2008年建議的“兩個產生辦法”是朝向普選最終目標邁進一步。

19. 吳靄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自1999年起開始處理政制發展的工作。她質疑為何經過6年，在普選路線圖方面一直毫無進展。她表示，委託策發會負責探討路線圖可以是另一拖延手法。她詢問策發會打算會用多少時間討論有關普選的事宜，以及如未能達成共識，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跟進行動。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會否鼓勵舉行憲制大會，收集市民的意見。

20. 政制事務局局長不同意在政制發展方面毫無進展。他表示，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方案會加強兩個選舉的民主代表性。此外，政府當局就第四屆立法會的組成，建議不增加“傳統功能界別”議席數目。他表示，如政府當局打算拖延政制發展，便不會委託策發會討論有關議題。他表示，策發會的委員由行政長官委任，他們可自行決定工作時間表。當局預期策發會可在2007年年中前得出一些初步結果。

21. 劉慧卿議員表示，策發會缺乏透明度。她詢問策發會的成員及委任的準則，並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當局為策發會擬備的文件的文本。她表示，立法會在憲制上有責任討論政制發展的事宜，沒有其他團體可取代立法會。

22.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經確定策發會的委員名單，便會公開。策發會的工作是因應政府新推行的政策措施，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策發會的委員來自社會的不同界別，當中包括專業人士、學者、商人、立法會議員，以及各政黨和政治團體的成員。他答允提供策發會的有關討論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23. 周梁淑怡議員提到李柱銘議員較早前發表的言論，並指出在何時達致普選的問題上，泛民主派議員亦改變了立場，由2007/08年改為2012年。泛民主派議員更進一步要求當局先訂立一個在2012年實行普選的時間表，才會支持建議方案。她指出，雖然市民希望訂立普選時間表是事實，但社會大眾支持建議方案也是事實。然而，部分議員聲稱市民要求訂立普選時間表，作為接納政府當局建議方案的先決條件。她認為，兩件事應分開處理。林健鋒議員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市民沒有表示不會支持沒有時間表的建議方案。

24. 湯家驊議員表示，周梁淑怡議員在傷害他人之餘還加以侮辱。他表示，泛民主派議員因全國人大常委會否決在2007/08年實行普選而被迫放棄爭取這個目標。在改變立場方面，泛民主派議員與一些其他政黨有別，前者為2007/08年的普選，爭取到最後一刻，後者則動輒放棄民主原則。

25.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議員、政黨及政府當局均有責任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她承認自回歸以來，各政黨在創造有利實行普選的條件方面所作出的工作並不足夠。周梁淑怡議員進一步表示，部分泛民主派議員用了簡單的口號描述一幅虛假的圖畫，令人以為普選是能夠解決所有問題的靈丹妙藥。他們不應站在道德高地，告

訴他人這是玫瑰園。她表示，這種做法並不老實，因為普選只有在配套的配合下才可實行。

26. 周梁淑怡議員有關不老實的言論引發部分泛民主派議員提出反對。吳靄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要求周梁淑怡議員收回她的言論。周梁淑怡議員澄清，她有關“不老實”的言論指採取的做法，並非針對任何人。

27. 湯家驊議員表示，他作為透過直選產生的議員，只是反映市民對普選的訴求。他認為，現行選舉制度妨礙立法會履行制衡政府當局的職能，而普選會有助取得適當的平衡。余若薇議員表示，在普選中投票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訂的公民基本權利之一。她不瞭解爭取該項權利的泛民主派議員如何是站在道德高地。

28. 曾鈺成議員表示，在引述就建議方案進行的民意調查時，不單應引述支持在2012年實行普選的人數所佔的百分比，也應老實地引述支持建議方案的人數較不支持的人數為多的調查結果。他注意到部分委員為求達到本身的目的，選擇性地引述了民意調查的結果。

29. 張文光議員及李永達議員表示，委員對某些事宜持不同意見實屬普遍，但委員應避免使用“不老實”等敏感用語。李議員詢問，如數以千計的市民上街參與在2005年12月4日舉行的大遊行，政府當局會否向中央提交一個加入了普選時間表的修訂建議方案。

30. 政制事務局局長重申，最近進行的民意調查繼續顯示建議方案整體上獲得市民支持及接納。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及考慮社會各界的回應。

II. 下次會議日期

31.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將於2005年11月12日下午2時至6時舉行下次會議，聽取公眾就建議方案發表意見。主席表示，尚未在是次會議討論的事項會順延至2005年11月15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會議討論。

32.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3月30日